# 2023年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合同(汇总7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 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陆运等相关事宜。
- 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陆运时,甲方应及时传真给乙方正确、 齐备的托运单据。托运单应明确标明船名、航次、提单号、 场站、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最晚集港日期、货物品 名及特别要求。
- 3、甲方在其委托乙方办理的出口代运货物中,不得夹带易燃、 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出口的物品。甲方应保证货物出 境前已按照商检、海关规定办理相应的的报检、报关事宜。
- 4、甲方要求货物紧急出运时,应事先在托运单"特别要求声明"中注明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由乙方最后确认航期,否则乙方不承担延误运输责任。
- 5、乙方收到甲方的托运单后,按照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均匀分配运量、严禁集中扎堆派车。乙方须保证所承运甲方 的货物安全、完整并按时送达指定港口。

- 6、乙方须每天早上将当天的`运量、箱号、车号、司机联系方式、到达乙方工厂的时间,书面提供给甲方,以便及早准备装箱发货。
- 7、因甲方运量是规律性的,乙方须早计划、早部署,尽能白天安排运输装箱,避免晚间作业。
- 8、费用标准,汽运费\_\_\_元(约25吨)上述费用由甲方支付给 乙方,如果没有政策性或大的费率变动,乙方要保证费用的 稳定性,否则甲方不接受调整。
- 9、费用结算:每月1日双方认证上月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税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天内付于乙方费用。
-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任何一方均可提前30日提出终止合同,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合同执行中如果产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提交仲裁部门。本合同一式两份,盖章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合同篇二

我国法律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人在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行为。那么,如果让你写代理合同你会怎么写?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出口货物运输代理合同",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

供大家写文参考!
甲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编: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银行帐户:
乙方:(代理人)
乙方:(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就乙方代理甲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

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 1.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订舱、报关、报验、装箱,转运、代垫代付海运运费等相关运输事宜。
- 2.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订舱时,甲方应及时送交或者传真给乙方正确、齐备的托运单据。托运单应明确标明甲方订舱单位名称、电话、传真及联系人并加盖公章。托运单内容应注明货物的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运费条款及特别要求。
- 3.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验时,应提供合法、合格、正确、齐全的报关报验单证。依贸易性质不同可包括: 合同、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核销文件、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及有关批文等。
- 4.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货物的装箱、中转运输时,应在托运单或者相关函电中予以明示。包括代为联系仓储、装卸、转运、短驳、装拆箱等事宜。
- 5. 为了维护甲方利益,乙方可以为甲方代垫代付海运运费, 港口费用及其他代理代办费用。上述款项及运输代理费可采 用包干费或者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方式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女, 遇有关费率调整,应相应调整包干费.
- 6. 甲方在其委托乙方办理的出口代运货物中,不得夹带易燃、 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出口的物品。
- 7.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应立即前往船公司办理配载等手续。除甲方能证明乙方在配载上有过错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货物未能按如期配载,乙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 8. 乙方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甲方要求变更订舱单所列事项

- 的,应在货物装船--天前向乙方出具书面更改单,注明日期并加盖甲方印章。因变更订舱事项所引起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 9. 除甲方能证明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退税单、核销单等单据不能按期退交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及时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尽快收回。
- 10. 甲方要求货物紧急出运时,应事先在托运单特别要求声明中注明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由乙方最后确认航期,否则乙方不承担延误运输责任。
- 11. 甲方同意于船开后\_\_\_\_\_天内,将乙方代垫代付的海运运费、港口费用、其他代理代办费用及运输代理费以\_\_\_\_\_方式付给乙方。
- 12. 甲方如未按照合同的规定准时付费,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时,乙方有权滞留相应的运输单据,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 13. 甲方未及时付费造成承运人依法留置货物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 14. 如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是由于我国《海商法》第五十一条所列明的原因造成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 乙方在代理货物运输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对于因乙方的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发生的费用承担责任,以上损失不包括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赔偿责任都不应超出每件\_\_\_\_\_元人民币或每公斤 元人民币的责任限额,两者以较低的限额为准。
- 16.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 海事

或者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注:上述两条款,只能选择一项,请各单位自行决定。)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本合同期满之目前,甲乙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前提出终止合同,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18.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份。
甲方:
签字盖章:
年月日
乙方:
签字盖章:
年月日
甲方:

法院审理。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海运出口货运业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双方职责
1. 作为甲方的货运代理,应定期向甲方提供海运出口船期表及其它有关信息。
2. 甲方应根据出口货运委托书的要求,填制内容正确、完善、真实的委托书并加盖公章交乙方配船。如需指装船舶或船公司则应在委托书上注明。
3. 乙方应对甲方的出口货运资料进行认真的审核,根据甲方要求的装箱,效期及备货情况进行配船,并及时将配船舱回单交甲方以便安排有关事宜。
4. 甲方负责按时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资料及相应的配合(资料:收货人全称、地址、电话、货物名称、型号、数量、毛重、净重、立方数、目的港、单价、总价、海关编码、核销单、报关委托书等,以便我司做单证用)甲方须提前7天提供给乙方,如提供资料等迟延原因而导致的后果,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5. 甲方如要求更改资料,须出具书面更改单,在船开航前
6海运费:至工厂内陆运价为:。
二、费用与结算

1. 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结算当月海运费及有关费用。
(1)付款放单(2)备用金(3)转帐(4)汇票
2. 甲方须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海运费及有关费用。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履行付款责任,乙方有权留置甲方的货物、提单和有关单据,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在船开航后第二天,直接将电放提单传真给贵司。并在天内,在甲方结清货款的前提下,将核销单退给乙方。
三、其它条款
1. 出口货运委托书是协议的组成部分,是本协议分期执行协议标的的要约与承诺。
2. 协议的海运费及国内段有关费用,如遇国家颁布价格和船公司运价调整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作好相应调整。
3. 本协议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成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4. 协议从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双方如无异议,协议自动顺延。如任何一方提出异议或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5.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_\_\_\_\_\_(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 2.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疫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 3.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负责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单据和文件:报关委托书、报检委托书;手册;正本提单、发票、箱单、合同;报关所需要进口许可证如系危险品,应提供相关文件;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单据和文件。
- 4. 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能及时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 (1)因买卖双方原因导致提单不能在公司正常换取(如未电放、海运费用未结清等);

- (2)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 (3) 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 (5)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 (6) 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 (7) 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 5.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 第二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官。
- 2.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 3.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 4. 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 第三条费用结算

- 1. 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 2. 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th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若由于甲方不能

提供进出口货物单据或用以缴纳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的限额支票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滞报金、滞箱费、港口费、滞纳金、转栈费等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 3. 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 4. 非甲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甲方不予以承担。
- 5. 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 第四条结算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目前将本月帐目清单(如实报实销则
提供发票)送交甲方,	甲接到帐目清单核对无误后通知乙方开
据正式发票,发票开	据后日内付款。

### 第五条货物灭损

甲方未办理货物申明价值的,	由于承运人或乙方的原因造成
货物灭损的, 按货物实际损失	:赔偿,但赔偿额最高按灭损货
物毛重每公斤人民币	_元(国内航线)/国际
美元(us\$)(国际航线)计算。	

#### 第六条检验

运输过程中,允许托运单上甲方记载的货物件数、重量、体积与实际托运的货物存在略微差异。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以乙方接收货物时乙方的检验为准。如果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存在异议,可书面向乙方申请双方联合检验。如果联合检验的结果与乙方的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与甲方在航空托运单上记载的有较大差异,乙方

有权选择拒绝承接该票货物的运输代理,由此导致的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 第七条担保

为了顺利执行本协议,	按时结清帐目,	乙方应以人民
币元或每张	货运单	_元提供保证金或等值
的房地产抵押等甲方认	人为满意的担保。	

### 第八条转让

本协议所规定的乙方的权利和其它职责,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者授权给任何第三方。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	依本协议向甲方	支付费用,	或支付费用不	完整的,
乙方必须	从支付期满	日起,	按应付款向日	甲方每日支
付	元违约金。			

- 2. 乙方无正当理由\_\_\_\_\_\_天不履行某一个月的全部费用或所欠费用超过全部应付费用的时,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按上款要求违约金。
- 3.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按违约时的实际损失赔偿对方。

### 第十条抵消

依据法律或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将被视为甲方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双方同意甲方可以主张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协议下的款项或其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直至抵消完毕,不足的部分乙方当然同意予以补足。甲方没有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

中扣除的并不应该视为甲方对主张该违约金或款项的放弃。

### 第十一条解除

- 1. 甲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乙方将书面催告甲方予以正确履行,甲方在乙方催告后\_\_\_\_\_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乙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但该合同解除的权利乙方在日内未向甲方主张的,则该权利消灭。
- 2. 若合同一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因其他原因进入破产程序,则另一方取得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即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因进入经营困难的境地,使履行合同成为一种不可能或一种沉重的负担,则乙方应许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为对等之目的,乙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甲方将书面催告乙方予以正确履行,乙方在甲方催告后 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 4. 合同解除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单据和文件乙方应当及时返还甲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留存、复制。
- 5. 尽管有上述之约定,在合同解除后若乙方尚有甲方的业务正在进行的,乙方仍应当妥善予以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当然将按照本协议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若因乙方违反本款的约定导致甲方受有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声明及保证

### 甲方:

1. 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 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乙方:

- 1. 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十三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 第十五条通知

1. 根据本	合同需要发	出的全	部通知	以及双	双方的文	二件往来及	与
本合同有	关的通知和	要求等	等,必须	同用书面	面形式,	可采	
用	(书信、	传真、	电报、	当面说	送交等方	式)传递。	以
上方式无	法送达的,	方可采	英取公告	竞送达的	的方式。		

9	各方通讯地址如-	<b>戊</b> .	
∠.	<b>台</b> 刀	$\Gamma$ :	C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 第十六条争议的处理

- 1. 本合同受\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

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八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年,自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合同篇三

甲方: (托运人):

注册登记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代理人):

注册登记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国内/国 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由乙方代理甲方办理部分/全部国内或国际航线的航空货物运输业务。

第二条甲方托运货物应当真实合法,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有 权拒绝受托代理危险品或出运国、中转国、运抵国法律、法 规禁止、限制运输的商品的运输业务。

第三条甲方应当正确无误地、真实地制作航空货运单(可见附件),其内容包括收货人名称、发货人名称、货物的件数、重量、体积、出运地、始发港、运抵港、最终目的地、出运日期、货物品名、要求航班、出运价格、运费的支付方式及特殊要求等要素,并送交或传真给乙方。

第四条甲方交给乙方的运输标志(唛头)必须有以下内容:收货人名称、参考号码(如:合同号、发票号等)、目的地名称、件数。

第五条乙方应根据甲方航空货运单的委托要求,及时办理订舱、收货、发货、制单、报关、报检、装板、交接、仓储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全部业务或其中的部分业务。

第六条航空运输过程中,允许航空托运单上甲方记载的货物件数、重量、体积与实际托运的货物存在略微差异。

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以乙方接收货物时乙方的检验为准。

如果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存在异议,可书面向乙方申请双方联合检验。

如果联合检验的结果与乙方的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果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与甲方在航空托运单上记载的有较大差异, 乙方有权选择拒绝承接该票货物的运输代理, 由此导致的乙方的损失, 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甲方保证航空货运单上所填写货物品名和货物申明价值与实际交运货物品名和货物实际价值完全一致,并对所填航空货物运单及相关运输文件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第八条甲方未办理货物申明价值的,由于承运人或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灭损的,按货物实际损失赔偿,但赔偿额最高按灭损货物毛重每公斤人民币元(国内航线)/国际美元(us\$)(国际航线)计算。

第九条甲方在货物出运中要求修改运单中有关项目或变更对

货物的处置方式,应在航班到达目的港前小时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对于甲方的此类要求应尽量满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乙方不对未能满足甲方此类要求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第十条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费及相关服务费用的标准及支付方式:

第十一条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运费及相关服务费用的,按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航班/日期除有特别约定外,是由乙方代表承运人承诺的货物承运航班与日期,未能履行而导致甲方因此受损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是损害赔偿的最高限额不应超过货物的运输费用的100%。

第十三条货物交付的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货物交付的延误是由于承运人的原因造成的,由乙方协助甲方向承运人提出索赔。

货物交付的延误是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按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货物在乙方掌管期间毁损、灭失的,但乙方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合理损耗,或者是由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因货物运输引起的任何索赔,甲方或甲方的法律关系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的规定,再给予乙方充分时间的基础上,在法定时效内向乙方书面报告且提

供相应的法律证据,由乙方代甲方或甲方的法律关系人向航 空承运人提出索赔,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因此拖欠或 暂扣运费。

第十六条因甲方或甲方的法律关系人的原因而使乙方提出上述索赔要求的时间超出法定时效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本合同的订立、变更、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调整。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份,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履行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本合同期满之日前,经双方协商,可自行决定该合同的延长或终止。

第二十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一条其他约定:

附件: 航空货运单

##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合同篇四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
注定代表	

甲,乙双方为更好地开展运输业务,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代理人代理甲方进行货物的配舱,装船等一系列货运代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 1. 甲, 乙双方均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并且严格按照营业执照中的营业范围开展业务。
- 2. 甲方同意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经营的货物委托乙方代理安排运输。
- 3. 订舱时,甲方应正确填写由乙方提供的规定格式的订舱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订舱专用章(样本见附件二),以书面形式传真或派人送交乙方。

订舱委托书中应注明所托运货物的名称,件数,重量,体积,包装方式,识别方式,装船日期,目的港及收货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甲方对于货物储存,防护或运输有特殊要求的应在订舱委托 书中注明,并随附相关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责任, 以及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甲方应于订舱委托书上注明本协议编号,以明确该订舱委托书是在本协议项下。

- 4. 甲方若要求更改订舱委托书的内容,或取消订舱要求时,必须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经办操作员书面确认后,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指示行事。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但是,若是由于船公司的原因导致无法进行上述修改或取消,乙方不承担责任。
- 5. 乙方在收到船公司或其代理《配舱回单》后,应及时以《订舱确认书》的形式将订舱配载的船名,航次,运单号,运价等信息告知甲方(双方同意以乙方附于《订舱确认书》的传真报告作为乙方已告知的最终证据)。甲方对上述信息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乙方《订舱确认书》后一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 6. 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装箱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的时间送货至指定地点交于乙方委托的装箱人装箱,并事先告知有关货物的基本状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自行装箱的,由于装箱不当所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7. 甲方应当保证收货人在卸货港及时提货,由于提货不及时 而造成的额外堆存费和滞箱费(按照公布的费率计收)应由甲 方承担,上述费用必须在提货前直接支付给码头和船公司代 理。
- 8. 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运输费用的确认:
- (2)双方订立在一定期限内的运输费用及费率,通过附件方式约定。
- 9. 费用结算:

经甲方要求, 乙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结算运费:

- (1)费用按航次结算,只有在甲方付清所有费用后,乙方才交付运单或货物;
- (2)甲方于开航后\_\_\_\_\_天内,将所发生的费用支付给乙方;

经双方协议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费用:

- (1) 现金或银行支票, 汇票的付款方式;
- (2) 电汇, 并及时把银行汇款水单送交给乙方;
- (3) 采取同城托收无承付的办法结算各类运输费用。
- 10. 如果甲方违反第8-10条的规定,乙方有权随时通知甲方解除该协议并有权采取各种措施向甲方收回被拖欠的运输费用。
- 11.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提供的费率或者其他计费依据向乙方支付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和报酬,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12. 如果甲方迟延支付或者不支付前款费用或报酬,乙方有权留置甲方的单证,货物或中止有关合同的履行。
- 13. 甲方授权乙方代领运单或者其它相关单证的,视为甲方同意将上述单证出质于乙方作为其应当承担的费用和报酬的担保。甲方应当保证其有权将上述单证出质,由于甲方出质不当造成对第三人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14.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有权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

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15. 对确认属于货物延期交付的索赔,应以该部分货物所涉及的运输费用为限。对于延期交付而产生的间接损失,责任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16. 对确认属于货物灭失,部分损坏的索赔,索赔方应提供相关的法定证据,如当地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否则另一方有权拒绝赔偿。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则向保险机构进行索赔。
- 17. 双方的任何索赔,应作为个案以书面形式解决,任何一方不得采取扣留或拒付或拖欠或暂扣运杂费等行动。
- 18. 本协议项下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的海事法院审理。

	双的如下代表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有 字协议一式份,双方各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月_	日年月日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合同篇五					

甲方:

法定地址:

上尚执照号:
乙方:
法定地址:
工商执照号:
按照《》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用方委托乙方为进口货物运输代

### 第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理等事宜, 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 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 2.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验以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 3. 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能及时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 (1) 因买卖双方原因导致提单不能在船公司正常换取(如未电放、海运费用未结清等);
  - (2)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 (3) 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 (5) 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 (6) 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 (7) 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 4.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 第二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 2.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 3.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 4. 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 第三条 费用结算

- 1. 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 2. 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th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 3. 非乙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 乙方不予以承担。
- 4. 乙方在货物完成清关、运输后7天内传单票应\_\_\_\_\_用明细给甲方,甲方应及时确认并回传。

5. 结算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定, 甲方应在送货后天
内将所有费用支付给乙方,有关税单、报关单等文件按以下方式办理[]a.先付款,后退单[]b.后付款,先退单。
6. 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7. 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第四条 其它
1.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管辖地海事法院审理。
2.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所在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不提出异议,视为合同自动顺延。即使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均不能免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合同篇六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

按照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最	少在货物抵	低达前	(船到淮	於前三天、	航班到
港前24小	时)通知乙	方货物到达	情况和提供	有关文件,	有关文
件包括:	海洋提单、	空运提单、	货物资料、	报关和报	检报验
文件等,	以便乙方多	<b>F排换单和</b> 提	是前审核有关	定文件。	

- 2.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疫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 3.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负责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单据和文件:报关委托书、报检委托书;手册;正本提单、发票、箱单、合同;报关所需要进口许可证如系危险品,应提供相关文件;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单据和文件。
- 4. 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能及时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 (1)因买卖双方原因导致提单不能在公司正常换取(如未电放、海运费用未结清等);
- (2)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 (3) 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 (5) 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 (6) 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 (7) 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 5.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 第二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 2.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 3.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 4. 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 第三条费用结算

- 1. 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 2. 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th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若由于甲方不能提供进出口货物单据或用以缴纳进口关税及

增值税的限额支票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滞报金、滞箱费、港口费、滞纳金、转栈费等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 3. 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 4. 非甲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甲方不予以承担。
- 5. 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 第四条结算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日前将本月帐目清单	1(如实报实销则
提供发票)送交甲方,	甲接到帐目清单核对无	已误后通知乙方开
据正式发票,发票开	居后日内付款	· ·

### 第五条货物灭损

甲方未办理货物申明价值的,	由于承运人或乙方的原因造成
货物灭损的, 按货物实际损失!	赔偿,但赔偿额最高按灭损货
物毛重每公斤人民币	_元(国内航线)/国际
美元(us\$)(国际航线)计算。	

### 第六条检验

运输过程中,允许托运单上甲方记载的货物件数、重量、体积与实际托运的货物存在略微差异。

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以乙方接收货物时乙方的检验为准。

如果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存在异议,可书面向乙方申请双方联合检验。

如果联合检验的结果与乙方的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果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与甲方在航空托运单上记载的有较大差异, 乙方有权选择拒绝承接该票货物的运输代理, 由此导致的乙方的损失, 甲方应负责赔偿。

### 第七条担保

为了顺利执行本协议,	按时结清帐目,	乙方应以人民
币元或每张	货运单	_元提供保证金或等值
的房地产抵押等甲方边	人为满意的担保。	

### 第八条转让

本协议所规定的乙方的权利和其它职责,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者授权给任何第三方。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依本协议向甲方	支付费用,	或支付费用不	完整的,
$\mathbb{Z}$	方必须从支付期满	目起,	按应付款向甲	月方每日支
付				

- 2. 乙方无正当理由\_\_\_\_\_\_天不履行某一个月的全部费用或所欠费用超过全部应付费用的时,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按上款要求违约金。
- 3.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按违约时的实际损失赔偿对方。

### 第十条抵消

依据法律或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将被视为甲方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双方

同意甲方可以主张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协议下的款项或其 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直至抵消完毕,不足的 部分乙方当然同意予以补足。

甲方没有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的并不应该视为甲方对主张该违约金或款项的放弃。

#### 第十一条解除

1. 甲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乙方将 书面催告甲方予以正确履行,甲方在乙方催告后\_\_\_\_\_\_日 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乙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但该合同解除的权利乙方在\_\_\_\_\_\_日内未向甲方主张的,则该权利消灭。

2. 若合同一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因其他原因进入破产程序,则另一方取得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即解除合同的权利。

甲方因进入经营困难的境地,使履行合同成为一种不可能或一种沉重的负担,则乙方应许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为对等之目的,乙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甲方将书面催告乙方予以正确履行,乙方在甲方催告后 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 4. 合同解除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单据和文件乙方应当及时返还甲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留存、复制。
- 5. 尽管有上述之约定,在合同解除后若乙方尚有甲方的业务正在进行的,乙方仍应当妥善予以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当然将按照本协议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若因乙方违反本款的约定导致甲方受有损失的,则乙方应当

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

- 1. 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 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乙方:

- 1. 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 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十三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密期限为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 第十五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八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	年,	自	年		_
月日					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 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		_乙方(盖達	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	、(签字):		
	月	.日	年	月	目
签订地点:		订地点:	·		

##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合同篇七

国际货运代理是根据客户的指示,为客户的利益而揽取货物的人,其本人并非承运人。货代也可以这些条件,从事与运送合同有关的活动,如储货、报关、验收、收款。那么签订货物运输代理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货物运输代理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

法定地址: 邮编:

经 办 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法定地址: 邮编:

经 办 人: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 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陆运等相关事宜。
- 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陆运时,甲方应及时传真给乙方正确、 齐备的托运单据。托运单应明确标明船名、航次、提单号、 场站、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最晚集港日期、货物品 名及特别要求。
- 3、甲方在其委托乙方办理的出口代运货物中,不得夹带易燃、 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出口的物品。甲方应保证货物出 境前已按照商检、海关规定办理相应的的报检、报关事宜。
- 4、甲方要求货物紧急出运时,应事先在托运单"特别要求声明"中注明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由乙方最后确认航期,否则乙方不承担延误运输责任。
- 5、乙方收到甲方的托运单后,按照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均匀分配运量、严禁集中扎堆派车。乙方须保证所承运甲方 的货物安全、完整并按时送达指定港口。
- 6、乙方须每天早上将当天的运量、箱号、车号、司机联系方式、到达乙方工厂的时间,书面提供给甲方,以便及早准备装箱发货。
- 7、因甲方运量是规律性的,乙方须早计划、早部署,尽能白天安排运输装箱,避免晚间作业。
- 8、费用标准,汽运费():元/20'(约25吨/20')上述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如果没有政策性或大的费率变动,乙方要保证费用的稳定性,否则甲方不接受调整。

- 9、费用结算:每月1日双方认证上月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税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天内付于乙方费用。
-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任何一方均可提前30日提出终止合同,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合同执行中如果产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提交仲裁部门。本合同一式两份,盖章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20xx年 03月11日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_	
受托方(乙方): 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_\_\_\_\_(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 2.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疫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 3.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负责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单据和文件:报关委托书、报检委托书;手册;正本提单、发票、箱单、合同;报关所需要进口许可证如系危险品,应提供相关文件;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单据和文件。
- 4. 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能及时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 (1)因买卖双方原因导致提单不能在公司正常换取(如海运费用未结清等);
- (2)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 (3) 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 (5) 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 (6) 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 (7)其他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 5.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 第二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 2.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 3.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 4. 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 第三条 费用结算

- 1. 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 2. 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th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若由于甲方不能提供进出口货物单据或用以缴纳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的限额支票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滞报金、滞箱费、港口费、滞纳金、转栈费等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 3. 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 4. 非甲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甲方不予以承担。
- 5. 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 第四条 结算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日前将	本月账目清单	(如实报实销则提
供发票)送交甲方,	甲接到账目	目清单核对无误	是后通知乙方开具
正式发票,发票开	具后	日内付款。	

第五条 货物灭损

甲方未办理货物申明价值的,由于承运人或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灭损的,按货物实际损失赔偿,但赔偿额最高按灭损货物毛重每公斤人民币元(国内航线)/国际美元(us\$)(国际航线)计算。
第六条 检验
运输过程中,允许托运单上甲方记载的货物件数、重量、体积与实际托运的货物存在略微差异。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以乙方接收货物时乙方的检验为准。如果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存在异议,可书面向乙方申请双方联合检验。如果联合检验的结果与乙方的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货物准确的件数、重量、体积与甲方在航空托运单上记载的有较大差异,乙方有权选择拒绝承接该票货物的运输代理,由此导致的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担保
为了顺利执行本协议,按时结清账目,乙方应以人民币元或每张货运单元提供保证金或等值的房地产抵押等甲方认为满意的担保。
第八条 转让
本协议所规定的乙方的权利和其他职责,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者授权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依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费用,或支付费用不完整的, 乙方必须从支付期满日起,按应付款向甲方每日支付 元违约金。

- 2. 乙方无正当理由\_\_\_\_\_天不履行某一个月的全部费用或所欠费用超过全部应付费用的时,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按上款要求违约金。
- 3.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按违约时的实际损失赔偿对方。

共2页, 当前第1页12